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第138号令），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 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9月25日止，在中国东莞企石镇栏目上公示10天, 网址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qishi/>

联系地址：企石镇湖滨北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86719038

企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入户时间	缴纳社保月数	备注
1	王微	411526*****5124	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2年8月	4	租房补贴
2	李伟嘉	220281*****0039	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022年8月	10	租房补贴